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04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东芯”)9%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予汪耀祖等核心技术团队共同出资拥有的有限合伙企业——杭州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立昂东芯的持股比例变更为86.2111%。

●本次交易发生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奖励汪耀祖等核心技术团队对立昂东芯作出的重大贡献,进一步激发技术团队的人才优势。2021年2月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立昂东芯9%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予汪耀祖等核心技术团队共同出资拥有的有限合伙企业——杭州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昂东芯的其他股东郁发新、丁旭、王志宇、杭州耀高科技有限公司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立昂东芯的持股比例变更为86.2111%。

由于受让股权的杭州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最大份额的合伙人汪耀祖是公司的副总经理,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公司的一项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发生前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杭州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最大份额的合伙人汪耀祖是公司的副总经理,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公司的一项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330100MA2KDW9H3N

成立时间:2021年2月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20号大街199号5幢101室

出资额:人民币10万元

执行事务代表:涂洪浪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立昂东芯的任职
杭州立昂半导体 技术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25	0.025	无
汪耀祖	有限合伙人	4.7388	47.388	首席运营官
程 岸	有限合伙人	2.083	20.83	工艺整合总监
王彦硕	有限合伙人	2.083	20.83	技术总监
张 青	有限合伙人	0.833	8.33	注
李正国	有限合伙人	0.0222	0.222	工程师
肖春明	有限合伙人	0.0222	0.222	生产制造部副经理
贾宝兰	有限合伙人	0.0222	0.222	工程师
沈留明	有限合伙人	0.0222	0.222	工程师
黄建华	有限合伙人	0.0178	0.178	工程师
邬 峥	有限合伙人	0.0178	0.178	生产计划部副经理
李璠璠	有限合伙人	0.0178	0.178	工程师
戴 乔	有限合伙人	0.0133	0.133	工程师
程万梅	有限合伙人	0.0133	0.133	工程师
杨娟茹	有限合伙人	0.0133	0.133	工程师
黄生根	有限合伙人	0.0133	0.133	工程师
司庆龄	有限合伙人	0.0133	0.133	工程师
葛振兴	有限合伙人	0.0133	0.133	工程师
张振霞	有限合伙人	0.0133	0.133	工程师
罗 仪	有限合伙人	0.0122	0.122	工程师
陈 阳	有限合伙人	0.0122	0.122	工程师
合计		10	100	

注:该合伙人系立昂东芯员工武建青先生配偶,武建青先生现任立昂东芯测试部经理。

杭州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有限合伙人汪耀祖目前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立昂东芯各业务板块的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除上述情况外,杭州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497.721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敏文

经营范围:生产化合物半导体芯片(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芯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2,993,492.44	264,633,898.71
负债总额	291,906,978.94	227,333,35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6,513.50	37,300,543.56
	2020年1-9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11,312,757.17	4,607,108.62
营业利润	-42,705,072.65	-46,561,251.75
净利润	-36,214,030.06	-43,159,408.79

注:立昂东芯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股权转让前后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95.0000	95.2111	9,050.20511	86.2111
郁发新	398.1768	3.7930	398.1768	3.7930
丁 旭	49.7721	0.4741	49.7721	0.4741
王志宇	49.7721	0.4741	49.7721	0.4741
杭州耀高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0476	5.0000	0.0476
杭州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44.79489	9.0000
合计	10,497.7210	100.0000	10,497.7210	100.0000

4、立昂东芯的其他股东郁发新、丁旭、王志宇、杭州耀高科技有限公司均书面承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二)关联交易定价及依据

公司本次转让立昂东芯9%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为9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224.67万元(未经审计)。本次股权转让系对立昂东芯核心技术团队的激励,目的在于保持骨干员工的稳定,故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名义价格人民币1元。后续公司将对立昂东芯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上述股权转让所属份额对应的公允价值与名义价格1元之间的差额将确认为股份支付计入公司的相关费用。相关股份支付的具体金额将在相关评估完成后另行公告。

由汪耀祖等人组成的技术团队是由海内外技术精英构成,主要成员具有海外留学经历,以及在国际知名公司十多年的行业工作经验。整个技术团队拥有资深的化合物半导体器件和加工制造技术背景,每个人都有其自身的技术特长,主要涵盖基体材料(主要覆盖砷化镓、氮化镓、磷化铟等)、制造工艺技术(主要覆盖HBT、pHEMT、MESFET、LED、VECSEL、CPV等)、工业工程和品质管理(主要覆盖光刻、电镀、薄膜材料、干法刻蚀、湿法刻蚀等)等领域。他们在工艺整合、控制工艺参数、提高产率、可靠性和产品质量管理上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

立昂东芯是一家专业从事砷化镓微波射频集成电路芯片研发与制造的公司,在国内较早建成了商业化射频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一直以来对技术与人才有较大的需求与依赖。汪耀祖等人的技术团队主导了立昂东芯的整个产线建设、产品开发、客户认证、市场拓展,是立昂东芯的核心技术力量,也是未来发展不可缺少的主要技术支柱。

截至目前,汪耀祖率领的技术团队已经为立昂东芯开发了6款高集成的铟镓磷异质结双极型晶体管(InGaP HBT),7款亚微米至深亚微米砷化镓赝高电子迁移率晶体管(GaAs pHEMT)射频集成电路等生产工艺技术,主要应用于移动终端低噪放/功放芯片、基站功放/低噪放芯片、WiFi及微基站功放/低噪放芯片、基站数据回传功放、毫米波移动端低噪放/功放芯片,以及车载雷达、卫星通讯等方面。由于技术已经相对成熟,开发与生产的器件在性能上与国外标杆公司相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多项工艺已经通过了国内主要设计公司的认证,基线工艺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有充分的保障。立昂东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砷化镓半导体集成电路全套工艺制程技术所生产的产品已经通过多家客户认证,为下游两个以上客户批量化采购应用,达到了商业化生产与销售的目标。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与协议有关的未定事项,公司将在签署后补充披露。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对立昂东芯具有控股权,且有利于对立昂东芯的核技术团队发挥较好的激励作用,有利于充分发挥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凝聚对公司未来产业定位具有重要作用的骨干员工,有利于在稳定内部人才队伍的同时吸引外部专业人才的加盟,更好地推动技术发展与企业经营,确保企业快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无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需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的整体安排与长远发展确定的,原因和背景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对提高控股子公司立昂东芯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能发挥重要作用,具有充足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认真审核了本次股权出让暨关联交易的背景、交易双方身份、交易价格等条款,认为本次股权出让原因和背景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提高控股子公司立昂东芯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能发挥重要作用,具有充足的必要性。我们同意公司出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无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05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7日(星期日)上午十时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行政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敏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立昂微关于出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06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7日(星期日)上午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行政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卫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东芯”)9%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予汪耀祖等核心技术团队共同出资拥有的有限合伙企业——杭州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立昂微关于出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21-002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5日获得各项政府补助等项目资金共计2,118.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获得时间	计入科目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发展基金	15,439,637.15	南京市溧水区地方政府扶持政策	2021年2月	其他收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安全信息编码智能制造安全保障技术的罐体自动化生产线	3,250,000.00	宁工信综投[2020]183号	2021年1月	其他收益
南京晨光复合管工程有限公司	国防工会系统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	10,000.00	国防工会系统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通知	2021年1月	其他收益
沈阳晨光弗泰波纹管有限公司	拆迁补偿款	68,725.73	沈土经交字[2010]052号	2021年1月	其他收益
沈阳晨光弗泰波纹管有限公司	土地补偿款	22,606.71	沈土经交字[2010]052号	2021年1月	其他收益
南京晨光东螺波纹管有限公司	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	2,191,000.00	宁工信综投[2020]146号	2021年1月	其他收益
南京晨光东螺波纹管有限公司	江宁区支持制造业企业复工八条措施	200,000.00	江宁冠防办[2020]227号	2021年1月	其他收益
合 计	/	21,181,969.59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上述政府补助中计入其他收益的2,118.20万元,列入公司 2021年1月1日至2月5日收益。

2、上述政府补助中暂无计入递延收益项目。

三、其他

1、前期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9.13万元在本期分摊转入其他收益。

2、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21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1—006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监事变更为邵长凯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近日收到监事王阳阳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王阳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对王阳阳女士在任职期间曾经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一致同意选举邵长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后附),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附件:简历

邵长凯,1992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湖南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项目经理,现任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邵长凯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邵长凯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1-011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针对蔡来寅与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商体育”)、夏建统、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智慧”)、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公司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初26328号民事判决,遂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民终26868号民事判决书,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述案件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2020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20-055)。

二、诉讼案件进展

针对本公司与被上诉人蔡来寅、原审被告秦商体育、夏建统、天夏智慧、睿康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相关诉讼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中,针对蔡来寅与秦商体育、夏建统、本公司、天夏智慧、睿康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累计确认预计损失2,559.17万元,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民终26868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1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现补充披露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表格内加粗部分内容),其余披露内容均与原公告一致。补充后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7,800万元-29,800万元	盈利:9,091.2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05.79%-42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8,120万元-30,120万元	盈利:9,004.7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12.28%-434.49%	
营业收入	250,000万元-252,000万元	269,056.55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39,400万元-241,400万元	239,385.7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411元/股-0.1512元/股	盈利:0.046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因2020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年度业绩预计同比下降,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产品畅销国内外,2020年受全球疫情影响,尤其国外疫情超预期发展,产品产销率明显低于正常水平,虽然第四季度产销率有所回升但全年毛利率较2019年同期有所下降。因此,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为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ETF(QDII)
场内基金简称	H股50
基金主代码	1598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2月19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新的销售币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本基金的申购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基金的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具体交付的申购对价以基金管理人不时公告的招募说明书及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为准;

(5)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6)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对投资组合跟踪误差的影响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数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及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或95551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e.com.cn	95345
1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1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规定执行。本基金可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查询。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上市交易后,还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份额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事宜。

(2)本基金将自2021年2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发布的《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此外,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等。本基金为境外证券投资的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可设定申购份额、赎回份额上限,对于超出设定份额上限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为香港交易所证券,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与境内普通ETF存在一定差异。通常情况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在交收完成后可以卖出或赎回。投资者需注意,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参与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本基金可投资于香港市场以港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开办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2月9日起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002980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A	005888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	000011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C	005889
华夏复兴混合	000031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	004686
华夏回报混合(前端)	002001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	002891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	002229	华夏新时代混合(QDII)	005534
华夏稳盛混合	005450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有关规定。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客户服务电话:95555;

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网站:https://fi.cmbchina.com/home;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卓胜微,代码:30078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卓胜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总成本(元) |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账面价值(元) |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